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50557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769682792N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	靠背发泡	件	1	2900	2900	377	3277	ZY2508
合计				1		2900	377	3277	

#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277 元，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柒圆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，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按采购订单执行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9月28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9月28日

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

#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509280001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09/28 13:07:00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508-上海大诺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
## 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：		联系函申请类型：	
联系函主题：		联系函内容说明：	
合同名称：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：	YP-20250928-01
经办人：	刘海英	合同类型：	采购类
采购类：	样件	设变编号：	
设变次数：		产品类型：	
订单类型：		是否上传价格单：	
是否为项目类：	是	立项号：	ZY2508
项目经理Id：	4.0电动改装市场出口座椅	为工厂采购：	
实际签约工厂：		工厂经办人：	
工厂经办人ID：		销售总监：	
销售总监ID：	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：	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	邮编：	
联系人：		手机：	
电话：		传真：	
客户地址：	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：	按订单20250410样件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签定样件采购合同，30天月结。	合同金额：	3277.0000
大写金额：	叁仟贰佰柒拾柒圆整	付款方式：	电汇
备注：	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：	集团管理章	章印类别：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章印份数：	1	盖章枚数：	2
备注：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：		货币：	
产品线：		零件号：	
单位：		开始日期：	
截至日期：		金额类型：	
最小量：		单价：	
暂估/正式价格：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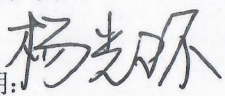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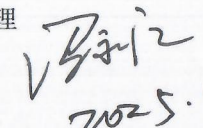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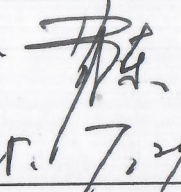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9/28 13:30:31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5/09/28 15:46:36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09/28 16:08:54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09/29 08:26:30
5	刘嘉露	华融监管董事		同意	2025/09/29 16:07:49
6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09/30 08:59:12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供应商报价	审批单价	供应商	备注
1		司机座椅靠背发泡	件	1	2950	2900	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	CNC加工
2		副司机座椅靠背发泡	件	1	2950	2900	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	CNC加工
		合计		2		5800		

备注：1、陕汽X6000座椅项目（ZY2442）。  
 2、沿用前期H6新造型项目泡沫加工商：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。  
 3、以上价格未税含运，税率13%。  
 4、款到发货。货到30天付款。

财务负责人  日期：	副总经理  日期：2025.07.24	采购负责人 刘文政 日期：2025.7.14 (30天中林翻)	项目负责人  日期：2025.7.24	采购 刘海英 日期：2025.7.24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50557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769682792N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	靠背发泡	件	1	2900	2900	377	3277	ZY2508
合计				1		2900	377	3277	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277 元，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柒圆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，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按采购订单执行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9月28日

乙方：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9月28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